**体检安排和注意事项**

**一、日期、时间：**＿7＿月＿31＿日 早＿8点＿开始体检

**二、地点：**辽宁省金秋医院三号楼一楼“健康管理中心”（3号楼进入按照地标指示到达）

**三、核对考生身份：**请受检者按上述规定时间到达体检中心二部，省农业农村厅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将现场核对受检者身份，确认无误后，按照院方要求参加体检。

**四**、**对受检者具体要求**：

 1.**严明纪律要求**：禁止家属陪同，受检者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；如受检者不按照体检须知的各项要求去做或违反现场体检纪律，中心当天会现场拒检，后果自负，并通知单位负责人；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！

2. 若有使用人工听觉装置的受检者，请在检前调整此装置处于最佳状态，体检当天佩戴好。

3.受检者备好**身份证**、**600元钱（微信或者支付宝支付）**，体检表上贴近期**二寸免冠彩照一张**。

4.体检表第2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**自备黑色水性笔**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清淡饮食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空腹检查，请在**受检前禁食禁水8-12小时。晨起沐浴，穿好内裤，保持外阴部清洁**。

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听负责人通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和妇科检查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 

**地理位置：**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317号**（辽宁省金秋医院）**

**公交路线：**

1. 乘公交133路、213路、286路、K801路、K802路省金秋医院站下车即是。
2. 乘公交135路、239路、环路南塔站下车向正西方向，沿文化路走240米，右转进入小南街走370米即到。

辽宁省金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